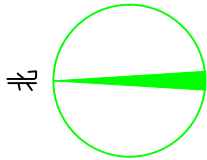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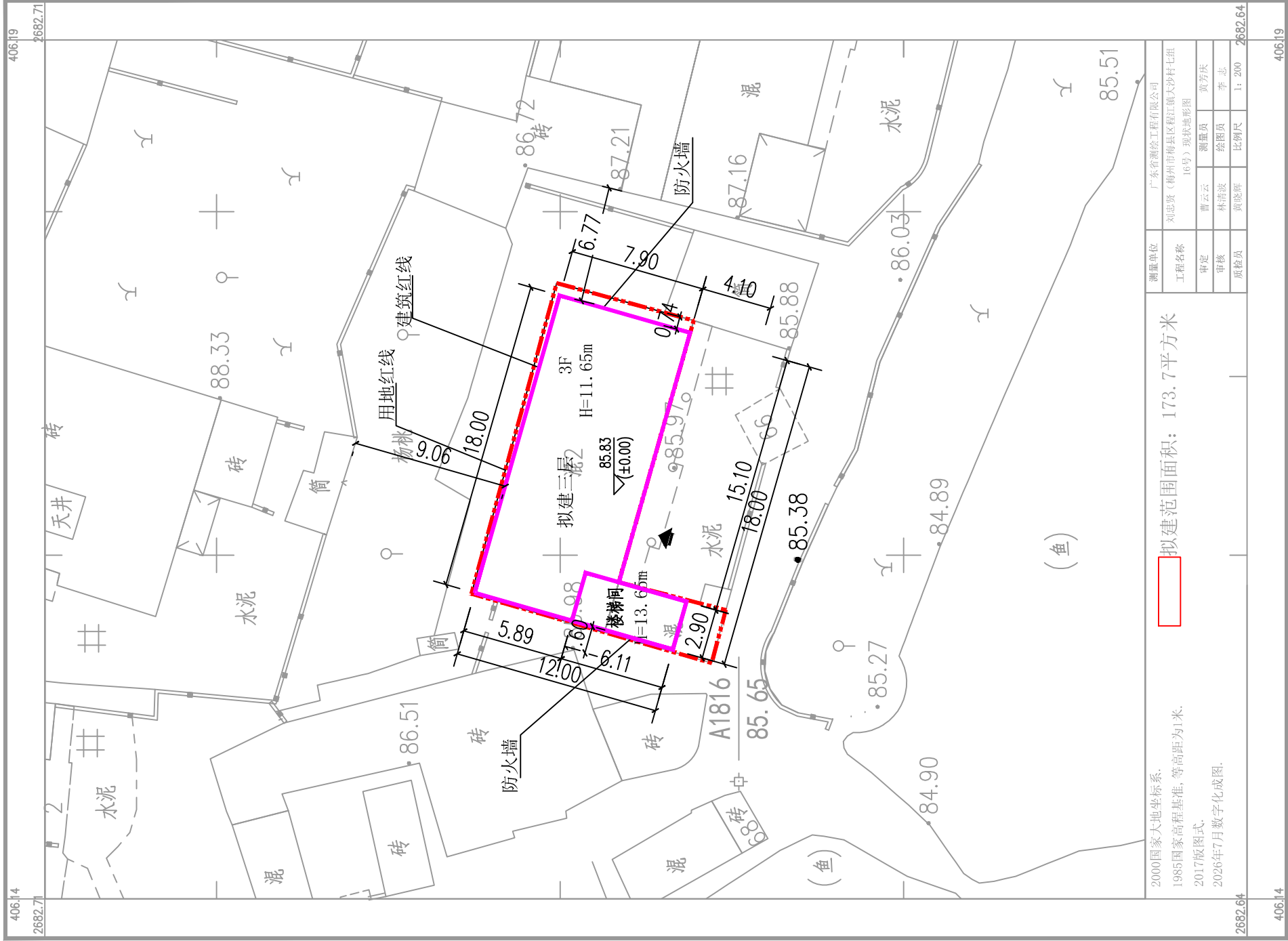


刘忠贤（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七组16号）改建住宅批前公示图



2682.640-406.140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, 2017版图式, 2026年7月数字化成因.	测量单位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刘忠贤（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七组 16号）现状地形图	审定 曹云云	测量员 黄芳庆
	审核 林清波	绘图员 李志	
	质检员 黄晓晖	比例尺 1: 200	2682.64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
序号	名称	单位
1	用地红线面积:	m ²
2	建筑基底面积:	m ²
3	总建筑面积:	m ²
4	其中 一层建筑面积:	m ²
5	二层建筑面积:	m ²
6	三层建筑面积:	m ²
7	天面层建筑面积:	m ²
8	建筑层数	层
	建筑高度	m

图例

- 用地红线
- 建筑红线
- 场地标高
- 建筑标高
- 坐标标注
- 建筑层数
- 建筑主要出入口

- 说明:
- 1、本图是依据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提供1:200地形图进行设计。
 - 2、本图高程、尺寸、距离标注以“米”为单位,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,建筑高度+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。
 - 3、本规划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14(2018年版)规范要求,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设计为二级。
 - 4、本建筑高度11.65米;其中首层3.60米,二层3.20米,三层3.20米,天面层3.0米。
 - 5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